关于转发执行《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22版）》和《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23版）》的

#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为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活动，根据《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制定依据），结合市区实际，制定了转发执行《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22版）》和《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23版）》的通知。为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进一步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现将征求意见稿（草案）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登陆磐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panan.gov.cn/col/col1229169761/index.html，对征求意见稿（草案）提出意见。

2.通过信函的方式将意见寄至：金华市 磐安 县（市、区） 安文街道花月路211 号 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编： 322300 。

3.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邮箱： 397968337@qq.com 。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6 日。

联系人： 吕慧丽

联系电话： 15988566635

附件：1.转发执行《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22版）》和《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23版）》的通知》

 2.关于磐安县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相关情况汇报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 月 日

附件1

关于转发执行《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22版）》和《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23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有序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活动，强化，逐步规范建筑市场，现将《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22版）的通知》（金市建〔2022〕38号）和《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23版）的通知》（金市建〔2023〕89号）印发给你们，2022版请于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同时废止《磐安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实施细则》。2023版自2023年8月1日起执行，执行2023版后2022版文件同时废止。

同时，结合磐安实际，对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必须招标限额的工程建设项目》限额以下的工程，采用磐安县建设工程总价让利法，请一并遵照执行。

附件1.《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22版）的通知》

2.《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23版）的通知》

3.磐安县建设工程总造价让利法。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磐安县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

相关情况汇报

一、基本情况

磐安房屋建筑一级企业共有8家，其中金磐集团有限公司、丽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这3家企业在金华市内承揽工程居多；其中浙江融禾（兴）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永拓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新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这3家企业在省外承揽工程居多；浙江泰成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宏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这2家企业目前暂停营业；市政一级企业：浙江中基建设有限公司1家。

2020年6月28日我县出台《磐安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实施细则》（以下称磐安办法），2021年9月18日出台《磐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

2022年3月1日，金华市建设局与市公共资源办联合印发了《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22版）的通知》（详见附件1，以下称金华办法2022版），并要求各县市区4月1日后遵照执行。目前，除我县及义乌、东阳、永康外，其他县市区均已执行。

2022年8月23日，市级相关部门在对我县开展招投标专项督查后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我县于9月1日前执行金华办法，但是由于两个办法出台时间比较接近，在我县开标评标系统安装新评标工具，需要较大一笔资金，还有市级已在开发“市、县、乡一体化”开评标系统，故暂缓执行金华办法。

2023年初，《企业家座谈会相关问题交办清单》督通字〔2023〕3号，提出“本土建筑企业在公开招投标时竞争力不强”问题，要求出台切实可行的扶持政策，在招投标政策上适度向本土企业倾斜，提高企业信用分、综合评分和竞争力。

3月中旬，365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局开展了多轮讨论。县365行政服务中心与市交易中心多次对接后，考虑到我县的实际需求，市县乡一体化招标系统还不能正式启用，故4月7日让软件公司在磐安招标系统，安装了金华开评标模块。现在磐安评标系统具备金华办法和磐安办法的两个评标功能，可以由365行政服务中心按需要派送给业主，让业主编辑。

以上情况，县365行政服务中心和建设局已经分别向陈翎常务副县长、卢理强常委副县长作了口头汇报。4月27日下午，何浩挺县长听取了关于磐安县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相关情况汇报。

4月28日，金华市建设局与市公共资源办联合印发了《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23版）的通知》（详见附件2，以下称金华办法2023版））。2023版对2022版进行了微调，如项目负责人信用分上调为5分，企业信用分下调为3分；施工专业承包工程按是否达到《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大型规模设置2种办法。2023年8月1日起开始执行2023版。

二、建议方案

经上述分析，建议由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执行《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22版）》和《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23版）》（详见附件6），2023年8月1日开始执行2023版，同时废止《磐安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实施细则》，并结合磐安实际保留磐安办法中的磐安县建设工程总价让利法。

三、决策事项

建议方案是否可行？

附件：1.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22版）

2.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23版）

3.磐安县建设工程总价让利法

4.关于金华各区县招投标保护本地建筑企业的政策汇总

5.关于转发执行《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22版）》和《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23版）》的通知

磐安住房和城乡县建设局

2023年4月28日

情况汇报附件1

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评标办法（2022版）

为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结合金华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本办法将招标分为施工、服务、货物等。

（三）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一般规定

（一）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施工总承包可以实行招标资格预审，其他的应实行招标资格后审。技术特别复杂或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类别详见（附件10）。

（二）严禁肢解发包，招标人不得将施工总承包单位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分成多次招标。

允许电梯、空调、医用设备、工业设备、大型配电设备等进行单独货物招标，门、窗、洁具、太阳能、热水器等其他货物应编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一起招标。

（三）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原则上不应设立暂估价项目。招标人确需设立暂估价项目的，暂估价和暂列金额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估算价的10%。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货物、服务达到法定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四）建设项目设计招标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用设计方案招标或者设计团队招标。

（五）投标人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按照响应国家规定的最低要求设置；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条件中不得再另行设置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原则上应按主要专业工程只设一项要求，其他专业工程造价占总价比率大于20%且大于200万元时，方可增设相应资质，但招标人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国家对投标人资质无要求且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施工项目，招标人可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设置企业类似业绩，但资格条件中设置的业绩不得超过招标项目同类指标的80%。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

（六）评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jsj.jinhua.gov.cn/）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七）招标人不得故意通过漏项、缺项等方式压低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的计价范围与招标范围应相一致，招标范围涉及包干内容的，相应费用应当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设定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施工类项目招标控制价根据国家、省、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文件规定，按照设计施工图编制，原则上不得上调或下浮。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有新政策或有改革试点要求的，按相关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

2.建筑艺术造型特殊或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危大工程，招标人在施工招标前宜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相应施工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并经专家评审论证。招标人应当按专家认证结果合理确定招标控制价中的施工技术措施费。

3.服务类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根据项目概算、项目具体情况并参考行业自律公约进行编制。

4.货物类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根据项目概算并结合货物市场价等具体情况进行编制。

（八）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对地方性材料（砂、石、砖、水泥、混凝土等）推荐品牌、产地。招标人可对市场上价格差异大的主要材料、设备划分档次，但招标文件中列举的同档次品牌不得少于五个。

投标人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确定材料、设备的具体品牌；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按招标人列举品牌范围购买材料、设备，在施工期间再向招标人报备具体品牌。

（九）招标人不得擅自对本办法及附件规定的评审内容、权重、评分范围、评分分值、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等内容进行超范围调整。

三、评标委员会和评标细则

（一）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一般应当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系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近亲属的；

2.系项目审批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的；

3.与投标人有经济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当立即终止其参与评标活动。

（二）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1.按招标文件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分工；

2.主持对投标人的询标、表决；

3.提请评委成员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4.起草评标报告等。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标；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5.否决投标人的情形。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五）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金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金资交办〔2021〕3号）相关规定执行。有出现特殊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2.有效投标人为1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3.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若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根据判定结果，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或否决所有投标人；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4.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采取票决定标法，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

5.有效投标人为4至5家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出具评标书面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如有保留意见，可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对于评审过程中出现无法达成一致的争议问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做好记录，列入档案保存。

四、其他规定

（一）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唯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在数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招标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须符合以下规定：

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行政监督部门报备后选择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

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定分离程序、定标具体规则等应符合《金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金资交办〔2021〕3号）的规定。

3.定标委员会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通过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名。招标人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确定中标人：

(1)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1名中标人。

①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2名。

②逐轮票决法：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

该定标办法适用于所有项目。

(2)票决抽签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程序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2-3名中标候选人（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但数量应当少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再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1名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3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该定标办法适用于技术难度一般，施工方法成熟的项目。

(3)票决集体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程序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2-3名中标候选人（具体数量招标文件中明确），再以集体商议方式确定中标人。票数并列时，并列者均列入集体商议。

该定标办法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项目或设计等服务类项目。

（二）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已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1.放弃中标的；

2.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5.其他导致中标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

（三）评标结果将在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示3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无质疑或投诉的则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中包括以下评标结果内容：

1.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编号表示）对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评分以及相关的荣誉（或业绩）等；

2.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

3.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应按《金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金资交办〔2021〕3号）的规定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及定标结果公示。

（四）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并在金华市域范围内限制参与投标6个月。

（五）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六）招标人实施建设工程招标时，应严格按本办法执行，除下列内容外，不得擅自对本办法及附件规定的评审内容、权重、评分范围、评分分值、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等内容进行修改：

1.本办法附件中画横线区域为招标人自设条款，招标人可以自行根据招标项目特点，设置合法合理的评审内容及标准，但本办法及附件规定了相关选择范围的，招标人不得进行超范围调整。

2.采用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中综合评估法（四）的项目，在县（市、区）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投标人不良记录评分中可加设各县（市、区）政府或建设主管部门不良记录的扣分。

（七）本办法由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开始实施，《关于印发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18版）的通知》（金市建综〔2018〕484号）及《关于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18版）修正通知》（金市建〔2019〕30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

2.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二）

3.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三）

4.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四）

5. 金华市建设工程服务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五）

6. 金华市建设工程服务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六）

7. 金华市建设工程服务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七）

8. 金华市建设工程服务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八）

9. 金华市建设工程货物类评标办法

10.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类别

11.答辩基本程序

12.金华市适用技术标打分制项目规模

情况汇报附件2

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评标办法（2023版）

为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结合金华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本评标办法包含施工、服务（勘察、设计、监理）和货物三种类型。

（三）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一般规定

（一）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施工总承包可以实行招标资格预审，其他的应实行招标资格后审。技术特别复杂或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类别详见附件11。

（二）严禁支解发包，招标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进行招标。但允许电梯、空调、医用设备、工业设备、大型配电设备等进行单独货物招标。

门、窗、卫生洁具、太阳能、热水器等其他货物应编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一起招标。

（三）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原则上不应设立暂估价项目。招标人确需设立暂估价项目的，暂估价和暂列金额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估算价的10%。

总承包范围内暂估价项目达到法定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四）建设项目设计招标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用设计方案招标或者设计团队招标。

（五）投标人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按照相应国家规定的最低要求设置；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不得设置专业承包资质要求。设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单独发包时，应由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招标项目原则上应按主要工程内容设置一项资质要求，当其他专业内容的造价超过总价的20%且大于200万元时，方可增设相应资质，但招标人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国家对投标人资质无要求且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施工项目，招标人可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设置企业类似业绩，但资格条件中设置的业绩规模不得超过招标项目同类指标的80%。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

（六）评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和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的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jsj.jinhua.gov.cn/）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七）招标人不得故意通过漏项、缺项等方式压低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的计价范围与招标范围应当一致，招标范围涉及包干内容的，相应费用应当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设定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施工类项目招标控制价根据国家、省、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文件规定，按照设计施工图编制，原则上不得上调或下浮。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有新政策或有改革试点要求的，按相关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

2.建筑艺术造型特殊或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危大工程，招标人在施工招标前宜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相应施工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并经专家评审论证。招标人应当按专家认证结果合理确定招标控制价中的施工技术措施费。

3.服务类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根据项目概算、项目具体情况并参考行业自律规定进行编制。

4.货物类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根据项目概算并结合货物市场价等具体情况进行编制。

（八）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对地方性材料（砂、石、砖、水泥、混凝土及其制品等）推荐品牌、产地。招标人可对市场上价格差异大的主要材料、设备划分档次，但招标文件中列举的同档次品牌原则上不得少于五个。

投标人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确定材料、设备的具体品牌；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按招标人列举品牌范围购买材料、设备，在施工期间再向招标人报备具体品牌。

三、评标委员会和评标细则

（一）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一般应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系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近亲属的；

2.系项目审批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的；

3.与投标人有经济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当立即终止其参与评标活动。

（二）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1.按招标文件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分工；

2.主持对投标人的询标、表决；

3.提请评委成员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4.起草评标报告等。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标；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5.否决投标人的情形。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五）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金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金资交办〔2021〕3号）相关规定执行（如相关规定有更新则按新规定执行，下同）。有出现特殊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有效投标人为1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3.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若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根据判定结果，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或否决所有投标人；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4.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采取票决定标法，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

5.有效投标人为4至5家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出具评标书面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如有保留意见，可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对于评审过程中出现无法达成一致的争议问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做好记录，列入档案保存。

四、其他规定

（一）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唯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在数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招标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须符合以下规定：

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行政监督部门报备后选择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

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定分离程序、定标具体规则等应符合《金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金资交办〔2021〕3号）的规定。

3.定标委员会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通过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名。招标人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确定中标人：

（1）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1名中标人。

①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2名。

②逐轮票决法：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

该定标办法适用于所有项目。

（2）票决抽签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程序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2～3名中标候选人（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但数量应当少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再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1名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3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该定标办法适用于技术难度一般，施工方法成熟的项目。

（3）票决集体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程序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2～3名中标候选人（具体数量招标文件中明确），再以集体商议方式确定中标人。票数并列时，并列者均列入集体商议。

该定标办法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项目或设计等服务类项目。

（二）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已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1.放弃中标的；

2.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5.其他导致中标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

（三）评标结果将在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示3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无质疑或投诉的则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中包括以下评标结果内容：

1.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编号表示）对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评分以及相关的荣誉（或业绩）等；

2.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

3.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应按《金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金资交办〔2021〕3号）的规定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及定标结果公示。

（四）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五）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六）招标人应严格执行本办法。本办法及附件规定了相关选择范围的，招标人不得进行超范围调整，不得擅自对规定的评审内容、权重、评分范围、评分分值、评标基准价确定方式等内容进行修改。本办法附件中划横线区域为招标人自设条款，招标人可以自行根据招标项目特点，设置合法合规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七）本办法由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开始实施，《关于印发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22版）的通知》（金市建〔2022〕38号）同时废止。

附件：1.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

2.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二）

3.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三）

4.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四）

5.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五）

6.金华市建设工程服务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六）

7.金华市建设工程服务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七）

8.金华市建设工程服务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八）

9.金华市建设工程服务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九）

10.金华市建设工程货物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十）

11.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类别

12.金华市适用技术标打分制项目规模表

13.答辩基本程序

情况汇报附件3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三）

适用于工程规模满足《金华市适用技术标打分制项目规模表》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

（二）技术标评审；

（三）资信标评审；

（四）商务标评审；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六）资格审查；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出具评标报告。

二、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25分或3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30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技术文件内容进行评审。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等，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如对类别有划档分歧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类别。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一类（好） | 二类（一般） | 三类（差） | 缺实质性内容 |
| 1 | 施工组织 |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 25.0 | 24.7 | 24.3 | 无效标 |
| 2 | 设计 | 主要施工方案 |  |  |  |  |
| 3 |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
| 4 |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
| 5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 6 |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
| 7 |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
| 8 |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
| 9 |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若有） | 具体以现场答辩试题为准 | 5-4.9 | 4.8-4.7 | 4.6-4.5 | 无效标 |
| 备注：确认为一类、三类或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

四、资信标评审（8.5分）

 （一）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5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A级得5分；B级得4.5分；C级得4.0分；D级得3.5分；E级得3.0分。

 （二）项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3分）

房屋建筑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113分（含）以上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110（含）-113分的，得2.7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107（含）-110分的，得2.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100（含）-107分的，得2.2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100分以下的，得2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的分的项目负责人得1.75分。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111分（含）以上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108（含）-111分的，得2.7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105（含）-108分的，得2.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98（含）-105分的，得2.2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98分以下的，得2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得分的项目负责人得1.75分。

评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三）附加分（0.5分）

①在新型建筑工业化工程项目评标时：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业绩的投标企业，资信标得分增加0.1分，业绩评审依据及标准 ；有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的投标企业，资信标得分增加0.1分，基地评审依据及标准为：业绩和基地均具备者累计加分。

②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补充的评审内容及标准（0.3分）：

（四）资信标得分＝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5分＋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3分+附加分0.5分。

备注：暂未在金华区域内实施建设工程信用评价的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信用评价评审标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五、商务标评审（62分）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总报价评分（52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2.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Z值范围：建筑工程为3-8的整数；市政公用工程和其他工程为5-10的整数。

Z值的确定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

①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52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E1（E1=0.8-1.3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5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E2（E2=1.6～2.6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5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②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52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E1（E1=0.2-0.5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5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E2（E2=0.4～1.0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5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招标控制价下浮后作为最高投标限价的，Z值范围另行确定，但不能超出规定范围的上限。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Z值的，抽取范围应为公差等于1的6个整数数列。

（三）报价质量分（10分）

|  |  |
| --- | --- |
| 报价质量分（10分） | ①投标报价大小写不符，扣F分；②主要材料（或设备）价格表中的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F分；③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材料（或设备）的价格与工料分析表内的材料报价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F分；④未达到废标规定的算术性错误，每发现一处扣F分；⑤其他：注：F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1-3区间内选定；异常报价按以上评分原则进行统一扣分，扣分总值累计大于10分的，按10分扣。 |

六、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25或30分+资信标评分8.5分+商务标评分62分。

七、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一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九、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磐安县建设工程总造价让利法

适用于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必须招标限额的工程建设项目》限额以下的工程采用总造价让利法进行评标，具体指工程建设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工程类1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水利工程、土地整治、修复工程。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1.采用总造价让利法评标的，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技术标，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工期、质量作出承诺，没有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废标。

2.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内明确让利系数范围，不得在开标前临时确定。

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让利系数范围：5%～10%；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让利系数范围：5%～13%；

水利工程让利系数范围：8%～15%；

土地整治、修复工程让利系数范围：8%～13%。

二、商务标评审100分（所有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基准让利系数的确定

①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一名投标人代表；

②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一个让利系数A，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一个让利系数B；

评标基准让利系数＝（A+B）/2。

2.投标人商务标得分计算

计算让利系数偏差率：

让利系数偏差率=投标人所报让利系数-基准让利系数；

偏差率为零的有效报价得100分；偏差率为负值的有效报价，每偏差1个百分点扣4分，以此类推；偏差率为正值的有效报价，每偏差1个百分点扣2分，以此类推（注：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

3.投标人总得分

商务标得分＝投标人总得分

4.投标人排名

①按照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排名并编号；

②若有两名及以上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则让利系数高者排前；

③若有两名及以上投标人总得分让利系数均相同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名的先后。

5.资格后审

情况汇报附件4

关于金华各区县招投标保护本地建筑企业的政策汇总

1.永康：采用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注册地不是永康的企业不能评为“一类”，5000万元及以上项目不是信用评价“一类”就没有机会中标；

2.金华开发区：与本地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加0.3分（本地企业指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建筑企业龙头企业）。如新能源洗车配套产业园项目（一期）；

3.婺城区EPC项目：投标人与本地（婺城区，不含开发区）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加0.3分。如燕语湖开发建设项目；

4.婺城区施工总承包：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县（区）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贡献奖的得0.30分。如金华市婺城区酒园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5.金东区：若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得0.30分。本地企业是指注册地为金义新区（金东区）且获得过建筑业龙头企业或骨干企业或培育企业或金义新区（金东区）新引进高资质企业。如金义综合保税区G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

6.兰溪：采用评定分离办法定标，中标候选人中有本地建筑企业的选本地企业。如浙江物产生物科技项目，虽然有我县企业入围且排名兰溪本地企业前面，最后中标单位还是兰溪本地企业；

7.浦江县：近3年在浦江承接并完成的房屋工程业绩获县级及以上标化工地，每个0.15分，最多2分。如怡江嘉苑建设工程。